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

(2023年10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规划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编制、实施和动态管理，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，依据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战略规划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，努力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规划，是指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、整体性、全局性的定位和目标，以及相应的实施方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所属公司，所属公司包括分公司、全资、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

第二章 规划内容

第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体系由公司战略规划、专项规划及各单位规划组成。

专项规划是在公司有关专项领域深化战略要求，对相关工作进行进行的谋划，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。

各单位规划是公司战略规划的细化和拓延，由各单位负责。

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周期及有关调整完善与公司战略规划同步，三者相互衔接、相互协调、相互统一，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服从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。

第六条 规划周期为 5 年及以上，主要包括“五年发展规划”“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”等（以下统称“战略规划”），规划年限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一致。

第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上期规划执行情况。总结评价上一个规划周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，分析问题和不足。

（二）发展现状及形势。对当前政策环境、市场空间等进行分析。

（三）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。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、能源政策和公司实际确定。

（四）规划布局和重点任务。明确规划布局导向，以及相关产业、区域发展的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资金安排。提出资金需求，制定资金筹措方案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完成规划目标，从制度、绩效、人才、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。

第八条 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参照公司战略规划主要内容，结合具体情况编制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九条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的领导作用，召开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战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十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管理职责。

（一）规划发展部是公司战略规划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有关管理规定，组织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、编制、报审、实施、检查和评价，组织、协调有关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的编制。

（二）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）负责分析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和公司发展形势，研究提炼公司发展战略和愿景目标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部（组织人事部）负责人力资源安排、用工绩效指标、保障措施等。负责人力资源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

（四）财务资产部（计划管理部）：负责有关经营效益、资本运营指标，配合完成资金筹措方案。负责财务专项规划的

编制与实施。

（五）生产技术部负责电力、能源领域新业态及其他能源项目等相关的能耗、能效指标；供热煤耗指标。负责节能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负责碳排放指标、与碳资产、碳交易相关的工作，提出科研、数字化、科技与创新发展和目标。负责科技、碳排放及数字化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

（六）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排放指标、安全保障措施，负责牵头环保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

（七）市场营销部负责供热产业相关的能耗、能效（供热煤耗除外）等指标的规划，研究电（热）力市场，提出电（热）市场营销策略、目标和措施等。

（八）其他部门按业务分工配合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。负责本单位战略规划的管理、编制、报备、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应强化战略规划管理，完善有关工作机构，配备合格工作人员。

第四章 编制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编制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启动规划编制工作。制定工作计划，设立组织机构。一般应于下一个“五年规划”周期前一年或根据有关要求安排。

（二）制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明确规划的主要结构和内容，编制原则和指导思想，发展方向和基本目标等。

（三）收资分析。搜集相关资料，对接有关咨询机构，对政策环境、产业形态、市场空间等进行分析研究，编排、梳理规划项目表。

（四）规划编制。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，提出总体发展目标、分阶段目标，明确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方案，制订主要战略举措，安排重点任务。

（五）审批印发。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印发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战略规划的编制和相关研究必须坚持采用先进、科学理念，以事实、数据为依据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和未来变化趋势进行科学分析、判断，对调查研究的范围要系统和深入，所依据的资料、信息要真实和准确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原则上与公司战略规划同步开展，在公司战略规划正式印发后 3 个月内完成，编制程序参照执行。专项规划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印发实施；各单位规划经本级决策后，报公司备案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规划工作实行统一规划，分级实施。按照自上而下、上下结合的原则，形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

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正式印发后，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应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要求，对有关任务和目标作进一步细化和分解，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、投资计划编制应与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衔接，年度投资计划目标纳入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负责人年度业绩考评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加强战略规划动态管理，对战略规划指标、重点任务等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，定期分析战略规划执行和实施效果。

第二十条 战略规划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。结合工作需要，适时开展战略规划评估、调整，调整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11月30日董事会批准的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流程图

附件

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流程图

